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

苏教指通〔2024〕8号

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4年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服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，确保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信息规范完整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我中心将继续采用学信网“图像采集码”的加密采集传输模式，通过“江苏图采”图像远程采集系统进行线上采集，并统筹安排全省高校图像采集工作日程，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时间

2024年3月—5月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采集办法

1. 我中心统筹安排全省各市图像采集时间段，请各校登录图采系统管理平台，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本市图采时间段内设置本校采集时间，更新完善校内通知、学校联系人、纸质照片邮寄

地址等相关信息，通知 2025 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江苏图采”微信小程序或关注“江苏省招就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“服务指南”中的“图像采集”项目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集。

2. 各校要通知学生提前登录学信网，获取由学信网为每个学生提供的专属加密二维码（简称“采集码”），采集码中包含学生唯一编号、姓名、证件号码等毕业生图像采集所需的必要信息，其中姓名和证件号码已进行脱敏处理。学生在登录“江苏图采”小程序时，小程序会对采集码进行识别解密，将合格的电子图像和采集码中的信息通过安全通道传输到学信网，精准链接到学生的学籍注册信息。

3. 各校要指定专人全程负责，按照图像采集工作要求（见附件 2）做好采集前的动员及学生培训工作，因地制宜做好拍摄现场的组织工作，做到应拍尽拍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标准化的采集环境，进一步提高照片质量。

4. 我中心将在各校采集结束后，尽快制作处理电子照片，并将合格照片上传回系统供学校下载校对。各校要在合格照片上传后 20 个工作日内汇总需要勘误处理的图像信息，及时与我中心联系人沟通，并将《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3）提交中心，我中心将在收到书面反馈后向学校交付纸质照片；如未及时反馈，将会影响 2025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。

5. 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我中心为学生提供电子图像采集、实名验证、后期制作、排版冲印、统一寄送等服务，为每位学生提供电子版照片和 5 张纸质照片，收费标准为 15 元/人。

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交费方式，以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方式一：学校统一交费

学校按照实拍人数（以系统统计实拍人数为准）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将款项汇至指定账户（账户名称：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宁海路支行，账号：4301 0114 0910 0401 930，开户行行号：102301000307）。不得将款项交予我中心工作人员或汇入其个人账户。

方式二：学生个人交费

通知学生按照图采系统提示，在线拍摄照片时完成交费。

四、交付方式

为方便各校分发校对纸质照片，学校可在图像采集系统开通后，按系统提供的模板将本校的纸质照片排版冲印数据导入学校用户端，我中心将按照学校提供的数据进行纸质照片的排版冲印，并贴好背胶后裁切隐线，学校用时直接撕下粘贴即可。每张纸质照片由成像区和学生信息区组成，学生信息区包括院校名称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、证件号码（后四位）、姓名（脱敏）等

字段。学校可登录图采系统管理平台，下载本校学生的电子版照片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、加强管理，明确责任部门，落实责任人，做好校内组织和接洽工作。

2. 2023 年度图像采集优秀组织单位要再接再厉，继续做好本校组织工作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校可联系优秀组织单位学习借鉴相关工作经验。

3. 中心将继续根据各校实际工作情况发放 2024 年工作补贴，并于年底组织评比并对部分优秀组织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，今年将重点关注为学生提供标准化采集环境、有专人负责组织学生进行现场采集的学校；对于因组织不力导致图像质量不高，影响到学历电子注册的，也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林金魁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29、18100628371，电子邮箱：229818971@qq.com；李明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39、18100628376，电子邮箱：330916319@qq.com；任羽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39、18100628373，电子邮箱：20706634@qq.com；张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39、18100628392，电子邮箱：459539715@qq.com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

2. 图像信息采集工作要求
3. 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28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

地区	图像采集时间安排
徐州地区	3 月 15 日—4 月 3 日
南通地区	4 月 1 日—4 月 16 日
无锡地区	4 月 15 日—5 月 8 日
连云港地区	5 月 6 日—5 月 20 日

注：1. 各校要在本市时间段内合理安排本校图采工作，及时跟进本校拍摄进度，做到每天检查，不合格照片当天重置，并及时通知学生重拍。

2. 为保证照片拍摄质量，拍摄时间段设定为每天 08:00—18:00。

3. 如有特殊要求，务必提前与我中心联系人沟通。

附件 2

图像采集工作要求

一、请各校按照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（附件 1）细化本校图采组织工作，安排专人全程负责。

二、建议各校为学生提供标准化的采集环境，选择几个固定的采集点，配备柔光灯，确保光源稳定均衡，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秩序，并进行辅助性指导。

三、拍照注意事项

1. 光线。建议面向窗户，自然光拍摄（避免阳光直射，不建议晚间拍摄），保证面部光线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2. 人物姿态与表情。站姿或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3. 眼镜。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4. 佩饰及遮挡物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，不宜化妆或涂抹防晒霜。

5. 衣着。应穿着与背景色区分明显的上衣，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（不得穿着蓝色上衣）。

6. 严禁翻拍。证件照应注重真实性，严禁翻拍其他照片，严禁利用其它软件做任何脸部美颜处理，如有违规，学生账号将被锁定，需由学校管理员进行解锁。

附件 3

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：

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2025 届毕业生电子图像共_____人， 经校对全部电子照片确认无误。

对此次图像采集的照片质量评价（请打√）：

满意； 比较满意； 不满意；

对省招就中心今年的电子图像采集工作评价（请打√）：

满意； 比较满意； 不满意。

意见和建议： _____

_____。

学校经办人： _____； 联系电话： _____；

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2024 年___月___日

（请将盖章后的此表寄送我中心或以 PDF 格式发送到我中心相关联系人邮箱。未及时反馈者，将会影响 2025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纸质照片交付！）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
